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2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1 號

聲請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為刑事補償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已依聲請人之聲請，宣告聲請人行為時之刑法第 239 條規定違憲，聲請人依上開解釋請求刑事補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刑補字第 7 號決定書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 89 號覆審決定書，卻以聲請人之案件僅係受免訴判決，而非諭知無罪，從而駁回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刑事補償之請求，已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性自主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最高法院決定書聲請覆審，經上開司法院覆審決定書，認覆審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認上開司法院覆審決定書為確定終局裁判。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諭知其免訴而非無罪，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指摘本件聲請究有何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2 號

聲 請 人 蔡詠任

上列聲請人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且其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4 條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暨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小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小上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且其就「勞資雙方約定試用期間，於該期間內或屆期時雇主如欲終止勞動契約是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所表示之見解，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7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4 條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暨統一見解之判決。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判決其敗訴部分（即請求資遣費部分）曾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為本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一引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727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認勞資雙方均得於試用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不以具備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所定之法定終止事由為必要，並認兩造既已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自無勞基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相關規定之適

用，其未依勞基法第 11 條及勞退條例第 12 條規定而為審理，已抵觸憲法第 80 條依法獨立審判原則、第 15 條工作與財產權保障原則，且形成試用期與非試用期勞工間之不合理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二) 聲請統一見解部分：系爭判決一認「勞資雙方均得於試用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不以具備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法定終止事由為必要」，與系爭判決二認「勞工與雇主於試用期間仍屬僱傭關係，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法律見解明顯歧異，並顯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及工作權等語。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主張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統一見解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二，究因適用何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是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5 號

聲 請 人 吳傑人

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曠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憲訴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聲請人自 101 年 2 月 9 日起，即數次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387 次、第 1389 次及第 1390 次等會議，決議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1 年 2 月 9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

判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所陳，顯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尚無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6 號

聲 請 人 周蓬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19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090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抵觸憲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暨裁判憲法審查。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聲請人具狀同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檢送聲請人刑事聲請再審狀影本到本庭。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上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7 號

聲 請 人 劉好銘

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為撤銷假釋事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簡字第 18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109280 號復審決定（下稱系爭復審決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又，系爭復審決定並非上開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8 號

聲 請 人 蘇繼鴻

上列聲請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及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採信偽證，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之規定、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同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94 號刑事裁定違法認定事實；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1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認聲請人有醫療疏失，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以上三判決均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醫上更二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自為判決，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2. 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3.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醫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4 月 8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一與確定終局裁定一係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及 110 年 10 月 22 日送達，另系爭民事裁定係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送達，可知確定終局判決一、確定終局裁定一、確定終局判決二及系爭民事裁定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依上述裁判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均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9 號

聲 請 人 陳胤文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54 號刑事裁定（下稱 110 年 12 月 30 日刑事裁定），未准予聲請人選任非律師之人為辯護人，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之情形，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雖曾就 110 年 12 月 30 日刑事裁定提起抗告，惟顯已逾越抗告期限，且無從補正，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同上開案號刑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 110 年 12 月 30 日刑事裁定非屬已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0 號

聲 請 人 游金文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台敬 111 非 312 字第 11199026701 號函，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台敬 111 非 312 字第 11199026701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1 號

聲 請 人 趙健揮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778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第 370 條、第 403 條第 1 項、第 477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778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第 370 條、第 403 條第 1 項、第 477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3 條、第 80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之疑義。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且無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經查系爭裁定一及二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及二得依法分別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一及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且無可補正，爰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2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依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函令而為補充判決，未履行職權，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本件係對系爭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所主張但未提呈案號之補充判決；且若不作成暫時處分，縱日後宣告系爭裁定違憲，即難以完全回復至聲請人受損害前情形，故應為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非屬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3 號

聲 請 人 許智程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及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0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9 年度上字第 160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適用民法第 99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婚姻係因相對人被詐欺而結婚，應予撤銷，聲請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系爭規定係規範身分行為之詐欺，相較於民法第 92 條及刑法第 339 條所規範財產行為之詐欺，顯然欠缺明確的規範要件，致系爭判決一及二認聲請人「未告知所有前婚紀錄」，亦構成系爭規定之詐欺態樣；又參酌最高法院歷年關於系爭規定之判決見解，其標準亦不一，足認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系爭判決一及二認定具有告知所有前婚紀錄之義務，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隱私權之保障，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及聲請不備憲訴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一，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一非屬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查本件聲請人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收受系爭判決二，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復查系爭判決二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而判決聲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非以系爭規定為裁判基礎，故系爭規定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8 號

聲 請 人 李瑞芳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71 號民事裁定、同院 108 年度再易字第 48 號、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等，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其與花旗銀行間之美元外幣定存契約，開戶印鑑日期與契約內容均被竄改，亦被盜蓋印章、偽造簽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71 號民事裁定、同院 108 年度再易字第 48 號、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均未查，有違反憲法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而予駁回；聲請人猶不服，復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經同院 108 年度再易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以再審顯無理由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同院 108 年度再易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9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以部分無理由駁回，部分廢棄並

自為判決，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三。又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審，經同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71 號民事裁定以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應以上開 110 年度再易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一、二、三及確定終局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